# 宝盈淳悦稳健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宝盈淳悦稳健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 |
| 基金简称 | 宝盈淳悦稳健配置3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 | |
| 基金主代码 | 025029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br>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个月的最短持有期。<br>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br>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起3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如无对应日或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br>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赎回或转换转出该基金份额；自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该基金份额。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5年9月23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宝盈淳悦稳健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宝盈淳悦稳健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6年5月8日 |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26年5月8日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宝盈淳悦稳健配置3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A | 宝盈淳悦稳健配置3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25029 | 025030 |
|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转换 | 是 | 是 |

注：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投）和赎回业务已开放，详见相关公告。

2日常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自2026年5月8日起，本基金开始办理日常转换业务，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申请受理时间相同。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转换转入，自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开始办理相应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转换转出，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人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转换业务

3.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转换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申购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换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以及转换金额所对应的转入基金申购费为固定费用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入金额＝B×C×(1－D) /（1+G）+H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E

其中：

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

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H为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的，则H=0。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举例：投资人申请将持有的10,000份宝盈淳悦稳健配置3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A转换为宝盈核心优势混合A，假设转换当日本基金的份额净值为1.0660元，投资人持有该基金130日，对应赎回费率为0.50%，申购费率为0.60%，宝盈核心优势混合A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630元，申购费率为1.50%，则投资人转换后可得到的宝盈核心优势混合A基金份额为：

转出金额=转入金额=10,000×1.0660×（1–0.50%）÷（1+0.90%）+0= 10,512.09 元

转入份额= 10,512.09 ÷1.1630= 9,038.77份

3.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自公告开放日起开通本基金与公司旗下其他所有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不含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之间的转换业务，最低转换份额为1.00份。本基金不支持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的相互转换。

2、开通转换转入、转换转出业务的销售机构

具体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请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其他销售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以后如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公司将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人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3、关于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详细事项，请投资人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和其它相关公告。

4基金销售机构

4.1场外销售机构

4.1.1直销机构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含本公司直销柜台、官方网站、掌上宝盈APP、宝盈基金微信服务号）

网站：www.by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4.1.2场外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包括：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易管家）、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深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众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新华信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场内销售机构

无

5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6年4月17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1个工作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1个工作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和本公司直销渠道可受理投资人的开户、日常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公司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届时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人留意。

2、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相关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投资人在办理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对应销售机构的规定。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宝盈淳悦稳健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查阅相关资料。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6日

---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6–047号

#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以通讯方式向董事会全体成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4月30日下午15:3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由马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盈峰转债”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自2026年4月10日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盈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7.67元/股）的130%（即9.971元/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盈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经公司审慎研究，结合当前市场和公司战略发展的情况，董事会决定行使“盈峰转债”提前赎回的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盈峰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律师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盈峰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号）。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6–048号

#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盈峰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日：2026年5月29日

2、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价格：人民币101.129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2.0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6年6月3日

4、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6年6月5日

5、可转换公司债券停止交易日：2026年5月26日

6、可转换公司债券停止转股日：2026年5月29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日：2026年4月30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登记日：2026年5月28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峰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5月2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盈峰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盈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盈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盈峰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6年4月10日至2026年4月30日期间，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环境”或“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盈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7.67元/股）的130%（即9.971元/股）的情形。根据《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已触发“盈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盈峰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和公司自身战略发展的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盈峰转债”提前赎回的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盈峰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盈峰转债”基本概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19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公开发行了1,476.1896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7,618.96万元，期限6年。

2、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147,618.96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盈峰转债”，债券代码“127024.SZ”。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1年5月10日起至2026年11月3日止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4、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1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盈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号），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63,086,005股剔除已回购股份58,976,234股后的3,104,109,7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8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8日起由原来的8.31元/股调整为8.1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8日起生效。

2022年7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盈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号），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79,499,998股剔除已回购股份58,976,234股后的3,120,523,7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7月20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20日起由原来的8.19元/股调整为8.0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20日起生效。

2023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盈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号），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79,506,67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2,565,382股后的3,166,941,2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7月18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7月18日起由原来的8.09元/股调整为7.9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18日起生效。

2024年7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号），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3,166,941,5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16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7月16日起由原来的7.98元/股调整为7.8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6日起生效。

2025年7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盈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号），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3,166,943,3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9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28日。根据《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28日起由原来的7.86元/股调整为7.6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28日起生效。

5、可转债回售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自2024年11月4日至2024年12月1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盈峰转债”转股价格的70%，且“盈峰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盈峰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本次回售申报期为2024年12月19日至2024年12月25日，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回售结果明细表》，“盈峰转债”（债券代码：127024）本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10张，回售金额为1,002.22元（含息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盈峰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号）。

二、“盈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盈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盈峰转债”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的具体情况

2026年4月10日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盈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7.67元/股）的130%（即9.971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的相关规定，已触发“盈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盈峰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和公司自身战略发展的情况，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盈峰转债”提前赎回的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盈峰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四、“盈峰转债”的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盈峰转债”赎回价格为人民币101.129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 2.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11月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2026年5月29日）的实际日历天数206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i×t/365=100×2.00%×206/365≈1.129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129=101.129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5月28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盈峰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盈峰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盈峰转债”自2026年5月26日起停止交易。

3、“盈峰转债”自2026年5月29日起停止转股。

4、2026年5月29日为“盈峰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5月28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盈峰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盈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6年6月3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6年6月5日为赎回款到达“盈峰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盈峰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盈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峰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7–26335291

联系邮箱：IR@infore.com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盈峰转债”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盈峰转债”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

1、“盈峰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盈峰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行使“盈峰转债”有条件赎回权的条件已成立，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提前赎回“盈峰转债”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华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前赎回“盈峰转债”的核查意见；

3、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

---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6–028

#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亚是加食品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暨股权收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青岛亚是加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延津克明五谷道场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谷道场”）以14,489.05万元人民币现金收购青岛亚是加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亚是加”或“标的公司”）的100%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青岛亚是加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二、青岛亚是加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青岛亚是加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青岛亚是加食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26143166167

3、法定代表人：杨波

4、注册资本 4812.9156万元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成立日期：1994年10月20日

7、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墨城路300号

8、经营期限：1994年10月20日至2044年10月20日

9、经营范围：食品生产；食品销售；粮食加工食品生产（凭批准文件经营）

10、股权结构：延津克明五谷道场食品有限公司认缴出资4,812.9156万元，持股比例100%。

三、备查文件

1、青岛亚是加食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6–029

#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湖南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明集团”）的一致行动人陈宏先生的通知，获悉陈宏先生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冻结/标记/拍卖等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 | 解除日期 | 质权人/申请人等 |
|---|---|---|---|---|---|---|---|
| 陈宏 | 是 | 2,600,000.00 | 12.79% | 0.78% | 2024年4月9日 | 2026年4月28日 |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银支行 |
| 合计 | – | 2,600,000.00 | 12.79% | 0.78% |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湖南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 43,547,587 | 13.07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南县中香泰食品有限公司 | 24,791,120 | 7.44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南县中辉泰食品有限公司 | 23,743,680 | 7.13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陈克明 | 1,944,347 | 0.58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段菊香 | 142,700 | 0.04 | 0 | 0 | 0 | 0 | 0 | 0 | 50,000 | 35.04 |
| 陈克忠 | 877,500 | 0.26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陈源芝 | 4,413,000 | 1.32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陈晓珍 | 1,010,000 | 0.3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陈晖 | 174,858 | 0.05 | 0 | 0 | 0 | 0 | 0 | 0 | 131,143 | 75 |
| 陈宏 | 20,330,398 | 6.10 | 6,500,000 | 3,900,000 | 19.18% | 1.17% | 1,614,923 | 41.41% | 13,632,875 | 82.97% |
| 合计 | 120,975,190 | 36.31 | 6,500,000 | 3,900,000 | 3.22% | 1.17% | 1,614,923 | 41.41% | 13,814,018 | 11.80%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克明集团的一致行动人陈宏先生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可能出现的质押风险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氯沙坦钾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关于氯沙坦钾（以下简称：“本品”）《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基本信息

原料药名称：氯沙坦钾

申请人：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受理号：CYHS2461020

登记号：Y20240001335

通知书编号：2026YS00377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质量标准、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

2、其他相关情况

2024年12月，公司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递交氯沙坦钾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注册申报资料并获受理，2025年9月收到CDE发出的补充研究通知，2025年12月，公司完成补充研究工作并递交资料，2026年4月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氯沙坦钾片适用于治疗原发性高血压，也可用于对血管紧张素转换酶（ACE）抑制剂治疗不适用（尤其是有咳嗽或有禁忌症时）的成人慢性心力衰竭。适用患者的左心室射血分数应≤40%，处于临床稳定状态，并且已接受了慢性心力衰竭的既定治疗方案。对于ACE抑制剂疗效稳定的心力衰竭患者，不建议换用氯沙坦。支持本品有效性的HEAAL研究主要包括NYHA心功能分级II级（69–70%）–III级（30%）的慢性心力衰竭患者。

公司于2024年9月获得氯沙坦钾原料药CEP（欧洲药典适用性证书）后，本次再获氯沙坦钾原料药国内上市批准通知书，此举提升了公司在心脑血管系统治疗领域的产品技术实力，形成竞争优势，扩大了市场许可范围，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品未来市场销售情况可能受到政策环境、市场变化等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5月06日

---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6–019

#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红旗连锁”）于2026年4月30日收到四川商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商投投资”）通知，曹世如女士、曹曾俊先生与商投投资协议转让股份事宜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四川商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商投投资”）与曹世如女士、曹曾俊先生（以下合称“转让方”）于2026年2月12日签署了《四川商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曹世如及曹曾俊关于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2026–004)。

二、进展情况

上述协议转让股份已于2026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于2026年4月30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三、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相关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曹世如和曹曾俊恢复剩余持有股份的表决权。曹世如、曹曾俊、商投投资持股情况及表决权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 | 权益变动前 | | | 权益变动后 |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 商投投资 | 229,925,000 | 16.91% | 21.32% | 300,368,750 | 22.09% | 22.09% |
| 曹世如 | 245,565,000 | 18.06% | 0 | 184,173,750 | 13.54% | 13.54% |
| 曹曾俊 | 36,210,000 | 2.66% | 0 | 27,157,500 | 2.00% | 2.00% |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曹世如和曹曾俊放弃持有股份表决权，本次权益变动后曹世如和曹曾俊恢复剩余持有股份的表决权

四、其他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

证券代码：002768 证券简称：国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青岛市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8日（周五）15:00–17:00。届时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于垂柏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于雨女士将以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

---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6–049

#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4月3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召开2026年第20次审议会议，对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予以注册或不予注册的决定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朱小超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朱小超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职务，其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朱小超女士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聘任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朱小超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5

#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4月 1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020029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逐项落实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须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日

---

# 博时锦源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博时锦源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博时锦源利率债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020238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博时锦源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锦源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 |
|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 恢复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日 | 2026年5月6日 |
| | 恢复接受个人投资者转换转入日 | 2026年5月6日 |
| | 恢复接受个人投资者定期定额投资日 | 2026年5月6日 |
| | 恢复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 |
|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 博时锦源利率债债券A | 博时锦源利率债债券C |
|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 020238 | 020239 |
|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恢复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 | 是 | 是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5月6日起，恢复接受对博时锦源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个人投资者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

（2）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6日

---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上证30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劳动节后首个交易日预估现金部分与现金差额之间的差异放大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博时上证30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国债30年，扩位简称：30年国债ETF博时，基金代码：511130）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本基金5月6日预估现金部分将使用4月30日最小申赎单位的基金资产净值、5月6日成份证券参考价格（成份证券4月30日估值价格与5月6日应计利息之和）进行计算；而现金差额将使用5月6日最小申赎单位的基金资产净值、5月6日成份证券估值全价进行计算。

由于劳动节假期的存在，2026年5月1日至2026年5月5日（连续5个自然日）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劳动节假期时间跨度长、成份证券的应计利息增加较多，在不考虑5月6日成份证券市场净价变动的前提下，成份证券在劳动节期间应计利息的增加，会使得本基金在5月6日的最小申赎单位的基金资产净值大于4月30日的最小申赎单位的基金资产净值，这将明显放大本基金5月6日的预估现金部分与5月6日的实际现金差额之间的差异。

如广大投资者于2026年5月6日参与本基金，建议选择场内直接买卖的方式参与，避免受到当日预估现金部分与现金差额之间差异的影响。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6日